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崔映聆女士由于国药工业整合后工作调整，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函，辞去其原所任董事、副董事长及专业委员会职务，崔映聆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经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刘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增补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尚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国药一致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广州”）与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国润

医疗”）、上海润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 万元，其中国控广州现金出资 163.20 万元，持有 51% 股权。该公司经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国润医疗系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本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投资金额未达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标准。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万军、魏玉林、李智明、姜修昌、林兆雄回避了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国药一致子公司国控广州与上海瑞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 万元，其中，国控广州现金出资 299.88 万元，持有 51% 股权。该公司经营业务为医院医疗设备的整体运营管理。

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金额未达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标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一致收购国控珠海 90% 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以净资产值收购了珠海市康裕医药有限公司

1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更名为“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下称“国控珠海”），注册资本 3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献江，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海滨南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零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569.44 万元，净资产 333.0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77.59 万元，净利润 210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控珠海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13.12 万元。以此为定价参考依据，董事会同意国药一致以 1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李献江所持国控珠海 90% 股权，收购完成后国药一致持有国控珠海 100% 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未达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标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苏州”）33% 的股权。经各方股东协商，同意按持股比例，共同对致君苏州进行资金支持。董事会同意国药一致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致君苏州提供 4400 万元资金支持，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证券化及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证券化及保理业务的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刘勇简历

**刘勇先生：**1969 年生，博士，主管药师、执业药师。1999 年 7 月起先后任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沪甬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药集团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西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北京华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起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1月起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6年10月起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勇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